评审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内容 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
| **1** | **资格评审** |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| 按比选文件要求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章。 |
| 营业执照 | 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在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有效时间不少于1年。 |
| 法律服务团队业绩 | 近3年内（含3年）担任过政府、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的，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；委派律师需至少有2年以上诉讼实务经历。 |
| 近1年无受处分情况 | 应附比选申请人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服务团队人员近3年（含3年）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承诺书。 |
| **2** | **详细评审** | 服务方案报价（40分） | 以各家律所有效报价高低为依据进行评分，将各单位报价由低到高排序，排名第一的单位得分为40分，排名第二的单位得分为35分，排名第三的单位得分为30分，依次类推。 |
| 服务方案（30分） | 1.服务方案针对性,符合招选单位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，根据律所提交服务方案的针对性作出评分。根据案情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案件基本情况、法律分析与建议、法律风险提示、诉讼方案等（总分上限为20分）；2.服务方案承诺,能够提供专业团队/律师服务质量、现场提供法律服务时效性、工作反馈时间等作出评分（总分上限为10分）； |
| 顾问团队及主要负责人能力评价（20分） | 1.顾问团队主办负责人主要法律工作情况，近三年（2021年至今）主要政府部门、国企业务法律服务、相关类似案例成功诉讼业绩材料。(总分上限为15分)；2.顾问团队成员有一定的对政府部门、国企业务法律事务服务的经验，根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服务经验、专业能力作出评分。(总分上限为5分)。 |
| 机构资质、资信评价（5分） | 提供律所建设情况，办公场所、取得资质证照材料，有固定办公场所得1分，荣获相关资质、荣誉每1项多得1分**（总分上限为5分）**；  |
| 机构、业绩、荣誉等评价（5分） | 提供律所近三年（2021年至今）类似案例的成功诉讼材料，满1项得1分，每多提供1项证明材料则得1分**（总分上限为5分）**。 |
| **得分确认:**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分别独立打分并计算各比选申请人得分，并署名确认。按照得分计算出的平均值，作为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。 |